



秘书处

GENERAL

ST/SG/AC.10/C.3/17
16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
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小组委员会
(1994年7月4日至15日)

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会议订于1993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开幕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有关第1类(爆炸品)的问题
4. 《试验和标准手册》的合理化
5. 5.1项(固态和液态氧化性物质)
6. 审查第十二章和多式联运罐体表
7. 有关第2类(气体)的问题(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关于气瓶和质量保证标准的工作)
8. 有关第8类(腐蚀性物质)的问题(包括确定金属腐蚀性的试验方法)
9. 列表和分类
10. 对第三章的编辑审查
11. 条目有系统的列表(扩大附录A)
12. 有关容器和中型散货集装箱的问题
13. 审查第十五章(数量有限的危险货物)

14. 危险货物的隔离要求
15. 国际化学安全方案协调小组关于协调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活动
16.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17.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18. 6.2项(感染性物质)
19. 其他事项
20. 通过报告

* * *

注:

1. 向秘书处提交建议的期限是1994年4月22日；秘书处不能保证在该期限之后收到的建议可在开会之前翻译，甚至分发。
2. 提出的文件应尽可能简短扼要；应说明提出的理由。一份文件中的建议数目应有限制；所有这些建议应与一个议程项目下的同一问题有关。
3. 重新分类的建议应尽可能少；议程项目9(列表和分类)下的所有建议应充分说明理由并附有全部数据表。
4. 《试验和标准手册》合理化(议程项目4)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将在1994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拟成。工作组会议将按照下列方式安排召开(另见ST/SG/AC.10/19号文件，附件2):
 - (a) 7月6日星期三至7月8日星期五：《试验和标准手册》概述和第一部分，包括核准工作组的一份报告；
 - (b) 7月11日星期一(下午)：召开全会讨论工作组的报告，接着讨论《手册》第二、三部分及其附录以及对《建议书》第五、十一和十四章随后提出的修正案；
 - (c) 7月11日星期一至7月13日星期三：《手册》第二和三部分；
 - (d) 7月14日星期四：向全会提出报告。
5. 1994年7月11日星期一将讨论议程项目15、16和17。
6. 议程说明和时间表将在稍后根据1994年4月22日之前收到的建议编写分发。
7. 下列文件由第八届会议拨交第九届会议审议：

ST/SG/AC.10/R.411, -/R.412, -/R.413, -/R.414, -/R.415,
ST/SG/AC.10/C.3/R.222, -/C.3/R.253, -/C.3/R.362, -/C.3/R.363,
-/C.3/R.367, -/C.3/R.369, -/C.3/R.382, -/C.3/R.387, -/C.3/R.388,
-/C.3/R.391, -/C.3/R.396, -/C.3/R.397, -/C.3/R.422, -/C.3/R.430,
-/C.3/R.434, -/C.3/R.439, -/C.3/R.440, -/C.3/R.441, -/C.3/R.443,
-/C.3/R.444, -/C.3/R.449, -/C.3/R.450, -/C.3/R.451, -/C.3/R.460,
-/C.3/R.463, -/C.3/R.467, -/C.3/R.470。

由于有些文件是背景文件,为了节约起见,请代表们自携文件到会,不要申请额外的文件。

8. 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订于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7日举行。小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议定,新建议如未先经小组委员会讨论,原则上不得直接提交委员会。因此,各国代表团如打算在本两年期讨论某些问题,请在1994年4月22日提出建议。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之后提出的新问题将推后至下个两年期讨论。

XX XX XX XX XX